

坑口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（苏村片区、蕉园片区）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采购单位：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街道办事处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坑口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（苏村片区、蕉园片区）（预算编制）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要求：

- 1、服务机构应当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- 2、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- 3、服务机构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。

四、项目投资金额：总投资约 164 万元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服务机构依据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、综合定额等资料，出具预算书，内容按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范围内容计算。

六、服务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出具成果报告。

七、服务收费：参照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件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中规定收费标准，按预算价×4.8%计算，最终价格以财审概算价为准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坑口街道办事处

